

御批資治通鑑綱目

一
八冊

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十二

周襄王十有七年。衛侯燬滅邢。

秦伯師于河上。晉侯辭秦師而下。次于陽樊。在師圍溫。取帶。殺之。左師逆王于鄭。王入于王城。晉侯入朝。王賜晉侯陽樊。溫原。攢茅之田。

左氏曰。秦伯師于河上。將納王。狐偃言於晉侯曰。求諸侯莫如勤王。諸侯信之。且大義也。繼文之業。今爲可矣。晉侯辭秦師而下。次于陽樊。右師圍溫。左師逆王。王入于王城。取大叔于溫。殺之于隰城。晉侯朝王。王饗禮命之宥。請隧。弗許。曰。王章也。未有代德而有二王。亦叔父之所惡也。與之陽樊。溫原。攢茅之田。晉於是始啟南陽。陽樊不服。圍之。

倉葛呼曰。德以柔中國。刑以威四夷。宜吾不敢服也。此誰非王之親姻。其俘之也。乃出其民。晉侯圍原。命三日之糧。原不降。命去之。諜出曰。原將降矣。軍吏請待之。公曰。信國之寶。民之所庇也。得原失信。何以庇之。所亡滋多。退一舍而原降。遷原伯貫于冀。趙衰爲原大夫。狐溱爲溫大夫。

衛文公卒。子鄭嗣。

是爲成公。

楚人圍陳。納頓子于頓。

胡氏曰。圍陳。納頓子也。納云者。不與納也。諸侯失國。諸侯納之。正也。何以不與乎。夫陳先代之後也。不能以禮安靖鄰國。保恤寡小。中國諸侯又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。而楚人納之。是夾狄仗義正諸夏也。春秋之責中國深矣。○陳

氏曰。齊桓公卒。楚始與諸夏盟于齊。于鹿上。執宋公。納頓子。侈然欲廢置諸侯矣。春秋之所懼也。

魯侯衛子莒慶盟于洮。

十有八年。魯侯莒子衛甯速盟于向。齊人侵魯西鄙。北鄙。衛人伐齊。魯公子遂如楚乞師。楚人滅夔。以夔子歸。楚人伐宋。圍緡。魯以楚師伐齊。取穀。

左氏曰。公會莒茲平公甯莊子盟于向。尋洮之盟也。齊師伐我西鄙。討是二盟也。夏。齊孝公伐我北鄙。衛人伐齊。洮之盟故也。公使展喜犒師。使受命于展禽。齊侯未入竟。展喜從之。曰。寡君聞君親舉玉趾。將辱於敝邑。使下臣犒執事。齊侯曰。魯人恐乎。對曰。小人恐矣。君子則否。齊侯曰。室

如縣聲。野無青草。何恃而不恐。對曰。恃先王之命。昔周公
大。公。股肱周室。夾輔成王。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。世世子
孫。無相害也。載在盟府。大師職之。桓公是以糾合諸侯。而
謀其不協。彌縫其闕。而匡救其災。昭舊職也。及君卽位。諸
侯之望曰。其率桓之功。我敝邑用不敢保聚曰。豈其嗣世
九年。而棄命廢職。其若先君何。君必不然。恃此以不恐。齊
侯乃還。東門襄仲。臧文仲。如楚乞師。臧孫見子玉。而道之
伐齊宋。以其不臣也。夔子不祀祝融。與鬻熊。楚人讓之。對
曰。我先王熊摯有疾。鬼神弗赦。而自竄于夔。吾是以失楚。
又何祀焉。楚成得臣。鬬宜申。帥師滅夔。以夔子歸。宋以其
善於晉侯也。叛楚卽晉。楚令尹子玉。司馬子西。帥師伐宋。

圍緡。公以楚師伐齊。取穀。凡師能左右之曰以。襄桓公子
雍於穀。易牙奉之以爲魯援。楚申公叔侯成之。桓公之子
七人爲七大夫於楚。

履祥按自齊桓公之歿。楚遂爭霸諸夏。齊討魯衛之盟。
是又欲復霸也。魯人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能利用。齊師壓
境。始使展喜受命焉。如其言。果退齊師矣。而魯復乞師
於楚。是以先王之命退齊。而又自犯先王之命也。楚方
西滅夔。北伐宋。東取穀。其勢益張。微晉文之霸。則楚遂
霸諸夏矣。果爾。庸非魯導之與。是行也。臧文仲在焉。可
謂不仁不知甚矣。

十有九年齊孝公卒。弟潘父殺世子而自立。是爲昭公。

楚人陳侯。蔡侯。鄭伯。許男。圍宋。魯侯及諸侯盟于
宋。

左氏曰楚子及諸侯圍宋。宋公孫固如晉告急。先軫曰。報

施救患。取威定霸。於是乎在矣。狐偃曰。楚始得曹。而新昏於衛。若伐曹衛。楚必救之。則齊宋免矣。於是蒐于被廬。作三軍。謀元帥。趙衰曰。郤穀可。謂說禮樂而敦詩書。詩書義之府也。禮樂德之則也。德義利之本也。乃使郤穀將中軍。郤溱佐之。使狐偃將上軍。讓於狐毛。而佐之。命趙衰爲卿。讓於欒枝。先軫使欒枝將下軍。先軫佐之。荀林父御戎。魏犢爲右。○陳氏曰。此楚子也。其稱人何。嫌予楚伯也。盟于齊。楚猶序陳蔡之下。于鹿上。猶不先齊宋也。孟之會。宋楚始並爲諸侯長矣。楚之稱子。而長於諸侯。宋襄爲之也。齊桓公卒。而衛從楚。魯又從楚。楚敗宋師于泓。納頓子于頓。滅夔。取齊之穀。且合四國之君以圍宋。春秋以是爲夷狄。

之強而已矣。故雖序於諸侯之上。而人之

二十年 晉侯侵曹。晉侯伐衛。楚人救衛。晉侯入曹。

執曹伯。畀宋人。晉侯齊師。宋師。秦師。及楚人。戰于城濮。楚師敗績。

左氏曰 晉侯將侵曹。假道于衛。弗許。還自南河濟。伐曹。伐衛。取五鹿。郤穀卒。原軫將中軍。胥臣佐下軍。晉侯齊侯盟于歛孟。衛侯請盟。晉人弗許。衛侯欲與楚。國人不欲。故出其君以說于晉。衛侯出居于襄牛。魯公子買戍衛。楚人救衛。不克。魯懼於晉。殺買以說焉。謂楚人曰。不卒戍也。晉侯圍曹。門焉。多死。曹人尸諸城上。晉侯患之。聽輿人之謀曰。稱舍於墓。師遷焉。曹人兇懼。因而攻之。入曹。數之以其不

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。令無入僖負羈之宮而免其族報施也。魏犢顛頤怒曰：勞之不圖，報於何有？焚僖負羈氏。魏犢傷於胷，公欲殺之，而愛其材，使視之病。犢束胷見使者，距躍曲踊，乃舍之。殺顛頤以徇于師，立舟之僑爲戎右。宋使門尹般如晉師告急，公曰：宋人告急，舍之則絕，告楚不許。我欲戰矣。齊秦未可，若之何？先軫曰：使宋舍我而賂齊秦，藉之告楚，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，以賜宋人，楚愛曹衛，必不許也。喜賂怒頑，能無戰乎？公說，執曹伯，分曹衛之田，以畀宋人。楚子入居于申，使申叔去穀，使子玉去宋，曰：無從晉師。晉侯在外十九年矣，而果得晉國，險阻艱難，備嘗之矣。民之情僞，盡知之矣。天假之年，而除其害。

天之所置。其可廢乎。軍志曰。允當則歸。知難而退。有德不
可敵。子玉使伯棼請戰。楚子怒。少與之師。子玉使宛春告
於晉師。曰。請復衛侯。而封曹。臣亦釋宋之圍。子犯曰。子玉
無禮哉。君取一。臣取二。不可失矣。先軫曰。定人之謂禮。楚
一言而定三國。我一言而亡之。我則無禮。何以戰乎。楚有
三施。我有三怨。怨讎已多。將何以戰。不如私許復曹衛以
携之。執宛春以怒楚。旣戰而後圖之。乃拘宛春於衛。且私
許復曹衛。曹衛告絕於楚。子玉怒。從晉師。晉師退。軍吏曰。
以君辟臣。辱也。且楚師老矣。子犯曰。師直爲壯。曲爲老。微
楚之惠不及此。退三舍辟之。所以報也。背惠食言。以亢其
讎。我曲楚直。我退而楚還。我將何求。若其不還。君退臣犯。

曲在彼矣。退三舍。楚衆欲止。子玉不可。夏四月戊辰。晉侯宋公齊國歸父崔天秦小子憖次于城濮。楚師背鄢而舍。晉侯患之。子犯曰。戰也。捷必得諸侯。不捷。表裏山河。必無害也。公曰。若楚惠何。欒貞子曰。漢陽諸姬。楚實盡之。思小惠而忘大耻。不如戰也。子玉使鬬勃請戰。晉侯使欒枝對曰。楚君之惠。未之敢忘。是在此。爲大夫退。旣不獲命。敢煩大夫。謂二三子。戒爾車乘。敬爾君事。詰朝將見。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觀師。曰。少長有禮。其可用也。遂伐其木以益其兵。已巳。晉師陳于莘北。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。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。曰。今日必無晉矣。子西將左。子上將右。胥臣蒙馬以虎皮。先犯陳蔡。奔。楚右師潰。狐毛設二

旆而退之。欒枝使輿曳柴而僞遁。楚師馳之。原軫卻縠以中軍公族橫擊之。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。楚左師潰。楚師敗績。子玉收其卒而止。故不敗。晉師三日館穀。及癸酉而還。○**胡氏曰**。初公子重耳之出亡也。曹衛皆不禮焉。至是侵曹伐衛。再稱晉侯者。譏復怨也。或曰。曹衛背華卽夷。於是乎致武。奚爲不可。曰。楚人搜諸侯以圍宋。陳蔡鄭許舉兵而同會。魯公與會而同盟。楚雖得曹。新昏於衛。然其君不在會。其師不與圍。方之諸國。不猶愈乎。又况衛已請盟。而晉人弗之許也。卒使衛侯竄身無所。奔于荆蠻。歸于京師。兄弟相殘。君臣交訟。衛之禍。文公爲之也。曹伯未狎晉政。莫知所承。晉文不修詞令。遽入其國。旣執其君。又

分其田。暴矣。欲致楚師與之戰。而以曹伯畀宋人。譎矣。得臣雖從晉師。不過請復衛封曹。臣亦釋宋。未有必戰之意也。及晉許曹衛。以攜其黨。拘宛春。以激其怒。而後楚請戰矣。春秋書及在晉侯。誅其意也。夫荆楚恃強。憑陵諸夏久矣。以至執中國之盟主。今又戍穀逼齊。合兵圍宋。非有城濮之敗。則民其被髮左衽矣。宜有美詞稱揚其績。而春秋所書如此。仁人正其誼。不謀其利。明其道。不計其功。文公一戰勝楚。遂主夏盟。以功利言。則高矣。語道義。則三王之罪人也。○陳氏曰。城濮之戰。宋公。齊國歸父。秦小子憖也。宋公也。則何以但稱師尊晉侯也。尊晉者。與晉以霸也。楚得臣何以稱人。楚未有大夫也。○左氏曰。晉侯始入而教。

其民二年。欲用之。子犯曰。民未知義。未安其居。於是乎出定襄王。入務利民。民懷生矣。將用之。子犯曰。民未知信。未宣其用。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。民易資者。不求豐焉。明徵其辭。公曰。可乎。子犯曰。民未知禮。未生其共。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。作執秩以正其官。民聽不惑。而後用之。出穀戍。釋宋圍。一戰而霸。文之教也。城濮之戰。晉中軍風于澤。亡大旆之左旂。祁瞞奸命。司馬殺之。以徇于諸侯。使茅茷代之。師還。濟河。舟之僑先歸。士會攝右。秋七月。振旅。愷以入于晉。獻俘授馘。飲至大賞。徵會討貳。殺舟之僑。以徇于國。民於是大服。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。三罪而民服。

履祥按。晉文公勤王以示義。伐原以示信。大蒐以示禮。所謂五霸假之也。然霸圖猶有此。後世併此無之矣。晉

文之霸。子犯先軫之謀居多。先軫報施救患。取威定霸之說。已不如管仲三不可之言。惟子犯詩書義之府。禮樂德之則。其言為精。而又曰德義利之本。則皆霸佐之心矣。夫有恩則有怨。救宋固報施也。至于分曹。困衛。報怨亦已甚矣。稱舍於墓。一譎。分曹界宋。一譎。私許復曹衛。一譎。執宛春。又一譎。退旆曳柴。又一譎。晉文公譎而不正。於此一役。亟見之在軍。則殺顓頊。和驍。師入。則殺舟之僑。此軍法所以伸戰。所以勝。國人所以畏。文公霸業。於是乎備見矣。

晉侯作王宮于踐土。獻楚俘于王。王命尹氏。王子虎。內史叔興父。策命晉侯為侯伯。

左氏曰。甲午。至于衡雍。作王宮于踐土。丁未。獻楚俘于王。駟介百乘。徒兵千。鄭伯。傅王。用平禮也。巳酉。王饗醴。命晉侯宥。王命尹氏。及王子虎。內史叔興父。策命晉侯為侯伯。賜之大輅之服。戎輅之服。彤弓一。彤矢百。旅弓矢千。秬鬯。

一。占。虎賁三百人。曰。王謂叔父。敬服王命。以綏四國。糾逖王慝。晉侯三辭。從命。曰。重耳敢再拜稽首。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。受策以出。出入三覲。

楚殺其大夫得臣。

左氏曰。楚師旣敗。楚子使謂子玉曰。大夫若入。其如申息之老何。子西孫伯曰。得臣將死。二臣止之曰。君其將以爲戮。及連穀而死。楚子使止子玉曰。毋死。不及。晉侯聞之。而後喜可知也。曰。莫余毒也已。爲呂臣。實爲令尹。奉已而已。不在民矣。

衛侯出奔楚。

左氏曰。衛侯聞楚師敗。出奔楚。遂適陳。使元咺奉叔武以

受盟。

晉侯齊侯。宋公。魯侯。蔡侯。鄭伯。衛子。莒子。盟于踐土。陳侯如會。諸侯朝于王所。

左氏曰。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。要言曰。皆獎王室。無相害也。有渝此盟。明神殛之。俾隊其師。無克祚國。及而玄孫。無有老幼。

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。衛元咺出奔晉。

左氏曰。或訴元咺於衛侯曰。立叔武矣。其子角從公。公使殺之。咺不廢命。奉夷叔以入守。六月。晉人復衛侯。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。曰。天禍衛國。君臣不協。以及此憂也。今天誘其衷。使皆降心以相從也。不有居者。誰守社稷。不有